

白鹤沙大桥建设工程第三方 检测监测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白鹤沙大桥建设工程 已由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荔发改投资〔2020〕14号 批准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为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第三方检测监测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白鹤沙大桥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

白鹤沙大桥建设工程可研批复总投资 23344.86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9459.91 万元。白鹤沙大桥建设工程位于白鹤沙地块西侧，龙溪大道东漱大桥南侧，起点接顺洪石坊路，主线上跨如意坊放射线二期，通过设置上下桥匝道接如意坊放射线二期辅道，终点接顺白鹤沙地块规划五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 26 米，长约 770 米，其中主线桥桥长 415m，上下匝道桥桥长均为 66m，桥梁最大跨径 55m。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1.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3344.86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9459.91 万元。

2.1.5 资金来源：已落实，100%财政资金。

2.2 标段划分、招标内容及最高投标限价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1) 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实体检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检测内容，具体内容以服务清单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 第三方监测服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公开招标选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基坑监测、软土监测、沉降监测等主要内容，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需监测项目服务。

(3)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2.2.3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及竣工验收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797298.4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 号）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新旧资质过渡期间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 号）执行。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应具备以下①、②、③



之一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且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应涵盖：工程监测；或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涵盖：工程监测。

注：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承担检测任务单位的员工）。

3.7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近二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满足以下规定：

(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不超过 1 家，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不超过 1 家，应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主办方）。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Gz>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联合惩戒范围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0-8180501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桥兴大道 457 号

联系人：林工 电 话：1380251821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0-81805018



